

民主问题研究资料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主问题》课题组编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

马克思主义论民主

目 录

一、马克思主义论民主	(1)
二、从古代到近代西方民主政治言论选录	(193)
三、当代西方民主政治言论选录	(249)

目 录

一、民主的本质及其历史命运	(1)
(一)民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1)
(二)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	(4)
(三)国家的消亡也就是民主的消亡	(22)
二、资本主义民主的本质及其历史局限性	(36)
(一)最民主的资产阶级共和国从来都是资本镇压 劳动者的暴力机器	(36)
(二)资本主义民主始终是供富人和少数剥削者 享用的民主	(41)
(三)资产阶级共和国是生意人的共和国	(46)
(四)资本主义社会里的民主是一种残缺不全、 贫乏和虚伪的民主	(51)
三、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	(70)
(一)巴黎公社和苏维埃政权是新的国家形式, 是更高类型的民主	(70)
(二)社会主义民主是绝大多数人的广泛民主	(99)
(三)社会主义民主比任何资产阶级民主 要民主百万倍	(104)
(四)民主与专政、民主与集中是辩证的统一	(113)
四、社会主义民主的地位和作用	(128)
(一)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	

社会主义现代化	(128)
(二)社会主义民主的作用	(138)
(三)民主是解放思想的重要条件	(145)
(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146)
(五)官僚主义是最可恶的敌人	(148)
五、民主与法制的辩证关系	(156)
(一)民主是法制的基础和前提	(156)
(二)法制是民主的体现和保证	(158)
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建设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161)

马克思主义论民主

一、民主的本质及其历史命运

(一)民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民主是什么呢？它必须具备一定的意义，否则它就不能存在。因此，全部问题在于确定民主的真正意义。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04页。

“民主的”这个词在德语里意思是“人民当权的”。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1875年4-5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
1995年6月第2版，第312页。

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为基础，人们的国家制度、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做得相反。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4页。

民主只是政治方面的一个范畴。

列宁：《列宁全集》中译本第2版第40卷，第206页。

任何民主，和任何政治上层建筑一样（这种上层建筑在阶级消灭之前，在无阶级的社会建立之前，是必然存在的），归根到底是为生产服务的，并且归根到底是由该社会中的生产关系决定的。所以把“生产民主”跟任何其他的民主分割开来，是不能说明任何问题的。

列宁：《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05页。

如果不是嘲弄理智和历史，那就很明显：只要有不同的阶级存在，就不能说“纯粹民主”，而只能说阶级的民主（附带说一下，“纯粹民主”不仅是既不了解阶级斗争也不了解国家实质的无知之谈，而且是十足的空谈，因为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民主将演变成习惯，消亡下去，但永远也不会是“纯粹的”民主）。

“纯粹民主”是自由主义者用来愚弄工人的谎话。历史上有代替封建制度的资产阶级民主，也有代替资产阶级民主的无产阶级民主。

列宁：《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1918年10-11月），《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00-601页。

对自由主义者来说,谈一般“民主”是很自然的。马克思主义者却决不会忘记提出这样的问题:“这是对哪个阶级的民主?”

列宁:《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

(1918年10-11月),《列宁选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93页。

民主是大多数人的统治。只有普遍的、直接的、平等的选举才可以说是民主的选举。只有根据普选法,由全体居民选出的委员会才是民主的委员会。从民主的一般的、基本的、起码的道理出发,无疑会得出这样的论点。

列宁:《立宪民主党和土地问题》,《列宁全集》第18卷第273页。

我国……另有一些人以为在我们的人民民主制度下自由太少了,不如西方的议会民主制度自由多。他们要求实行西方的两党制,这一党在台上,那一党在台下。但是这种所谓两党制不过是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的一种方法,它绝不能保障劳动人民的自由权利。实际上,世界上只有具体的自由,具体的民主,没有抽象的自由,抽象的民主。……要求抽象的自由、抽象的民主的人们认为民主是目的,而不承认民主是手段。民主这个东西,有时看来似乎是目的,实际上,只是一种手段。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民主属于上层建筑,属于政治这个范畴。这就是说,归根结蒂,它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自由也是这样。民主自由都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都是在历史上发生

和发展的。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
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60 - 762 页。

(二)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

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对经济的发展，暴力在历史中起着什么样的作用。第一，一切政治权力起先都是以某种经济的、社会的职能为基础的，随着社会成员由于原始公社的瓦解而变为私人生产者，因而和社会公共职能的执行人更加疏远，这种权力不断得到加强。第二，政治权力在对社会独立起来并且从公仆变为主人以后，可以朝两个方向起作用。或者按照合乎规律的经济发展的精神和方向去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它和经济发展之间没有任何冲突，经济发展加快速度。或者违反经济发展而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除去少数例外，它照例总是在经济发展的压力下陷于崩溃。

恩格斯：《反杜林论》（1876 年 9 月 -
1878 年 6 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26 页。

自由国家，这是什么东西？

使国家变成“自由的”，这决不是已经摆脱了狭隘的臣民见识的工人的目的。在德意志帝国，“国家”几乎同在俄国一

样地“自由”。自由就在于把国家由一个高踞社会之上的机关变成完全服从这个社会的机关；而且就在今天，各种国家形式比较自由或比较不自由，也取决于这些国家形式把“国家的自由”限制到什么程度。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1875年4月底—5月7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13页。

民主制是君主制的真理，君主制却不是民主制的真理。君主制必然是本身不彻底的民主制，而君主环节却不是作为民主制的不彻底性而存在着。从君主制本身不能了解君主制，但是从民主制本身可以了解民主制。在民主制中任何一个环节都不具有本身意义以外的意义。每一个环节都是全体民众的现实的环节。在君主制中则是部分决定整体的性质。在这里，整个国家制度都不得不去迎合固定不动的那一点。民主制是作为类概念的国家制度。君主制则只是国家制度的一种，并且是不好的一种。民主制是内容和形式，君主制似乎只是形式，而实际上它在伪造内容。

在君主制中，整体，即人民，从属于他们存在的一种方式，即他们的政治制度。在民主制中，国家制度本身就是一个规定，即人民的自我规定。在君主制中是国家制度的人民；在民主制中则是人民的国家制度。民主制是国家制度一切形式的猜破了的哑谜。在这里，国家制度不仅就其本质说来是自在的，而且就其存在，就其现实性说来也日益趋向于自己的现实的基础、现实的人、现实的人民，并确定为人民

自己的事情。国家制度在这里表现出它的本来面目，即人的自由产物。也许有人会说，在一定意义上，这对于君主立宪制也是正确的。然而民主制独有的特点，就是国家制度无论如何只是人民存在的环节，政治制度本身在这里不能组成国家。

黑格尔从国家出发，把人变成主体化的国家。民主制从人出发，把国家变成客体化的人。正如同不是宗教创造人而是人创造宗教一样，不是国家制度创造人民，而是人民创造国家制度。在一定的意义上说，民主制对其他一切国家形式的关系，正如同基督教对其他一切宗教的关系一样。基督教是（道地的）宗教，是宗教的实质，是作为特殊宗教的神化了的人。民主制也是一样，它是一切国家制度的实质，是作为国家制度特殊形式的社会化了的人。它对国家制度其他一切形式的关系，正好像类对自己的各个种的关系一样。然而在这里类本身也表现为一个存在物，所以对其他不适合于自己的实质的存在形式说来，它自己就是一个特殊的种。民主制对其他一切国家形式的关系就像对自己的旧约全书的关系一样。在民主制中，不是人为法律而存在，而是法律为人而存在；在这里人的存在就是法律，而在国家制度的其他形式中，人却是法律规定的存在。民主制的基本特点就是这样。

其他一切国家结构都是某种确定的特殊的国家形式。而在民主制中，形式的原则同时也是物质的原则。因此，只有民主制才是普遍和特殊的真正统一。……在民主制中，同这种内容一起形成而又有别于这种内容的政治国家，对人民说来，本身只是人民的特殊内容和人民的特殊存在形式。例如

在君主制中，这一特殊物（即政治制度）具有规定和管辖一切特殊物的普遍物的意义。在民主制中，作为特殊环节的国家就只是特殊环节，而作为普遍物的国家就真的是普遍物，就是说，国家不是某种不同于其他内容的特定的内容。现代的法国人对这一点是这样了解的：在真正的民主制中政治国家就消失了。这可以说是正确的，因为在民主制中，政治国家本身，作为一个国家制度，已经不是一个整体了。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80—282页。

如果问题提得正确，那它就只能是这样：人民是否有权来为自己建立新的国家制度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应该是绝对肯定的，因为国家制度如果不再真正表现人民的意志，那它就变成有名无实的东西了。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1843年），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16页。

人民的主权不是从国王的主权中派生出来的，相反地，国王的主权倒是以人民的主权为基础的。……不是君主的主权，就是人民的主权——问题就在这里。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79页。

其实恰巧相反，民主因素应当成为在整个国家机体中创

立自己的合理形式的现实因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89-390页。

民主在今天就是共产主义。任何其他的民主都只能存在于那些跟实践毫无关系、认为原则不是靠人和环境发展起来而是靠它本身发展起来的、好空谈的梦幻家的头脑中。民主已经成了无产阶级的原则、群众的原则。即使群众并不总是很清楚地懂得民主的这个唯一正确的意义,但是他们全都认为民主这个概念中包含着社会平等的要求,虽然这种要求还是模糊的。我们在估计共产主义的战斗力量的时候,可以放心地把这些具有民主思想的群众估计在内,而且,当各民族的无产阶级政党彼此联合起来的时候,它们完全有权把“民主”一词写在自己的旗帜上。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664页。

在一切不同于民主制的国家形式中,国家、法律、国家制度是统治因素,但国家并没有真正在统治,就是说,并没有从物质上贯串在其他非政治的领域中。在民主制中,国家制度、法律、国家本身都只是人民的自我规定和特定内容,因为国家就是一种政治制度。

可是,一切国家形式在民主制中都有自己的真理,正因为这样,所以它们有几分不同于民主制,就有几分不是真理,这是一目了然的。

在古代国家中,政治国家就是国家的内容,其他的领域都不包含在内,而现代的国家则是政治国家和非政治国家的相互适应。

在民主制中,抽象的国家不再是统治因素。君主制同共和制之间的争论始终都是抽象的国家范围内的争论。政治的共和制是抽象的国家形式范围内的民主制。因此,共和制是民主制的抽象的国家形式,但这时共和制已不再仅仅是政治制度了。

在北美,财产等等,即法和国家的全部内容,同普鲁士的完全一样,只不过略有改变而已。所以,那里的共和制同这里的君主制一样,都只是一种国家形式。国家的内容都处在国家制度的这些形式的界限以外。所以黑格尔说得对:政治国家就是国家制度。这就是说,物质国家不是政治国家。这里只有外在的同一,即相互的规定。在人民生活的各个不同环节中,政治国家即国家制度的形成是经历了最大的困难的。对其他领域说来,它是作为普遍理性、作为彼岸之物而发展起来的。所以,历史任务就是要使政治国家返回实在世界,但是各个特殊领域并不因此就意识到:它们自己的本质将随着国家制度或政治国家的彼岸本质的消除而消除,政治国家的彼岸存在无非就是要确定它们这些特殊领域的异化。政治制度到现在为止一直是宗教的领域,是人民生活的宗教,是同人民生活现实性的人间存在相对立的人民生活普遍性的上天。政治领域是国家中的唯一国家领域,是这样一种唯一的领域,它的内容同它的形式一样,是类的内容,是真正的普遍物,但因为这个领域同别的领域相对立,所以它的内容也成了形式的

和特殊的。就现代的意思讲来，政治生活就是人民生活的经院哲学。君主制是这种异化的完整的表现，共和制则是这种异化在它自己的领域内的否定。自然，政治制度本身只有在私人领域达到独立存在的地方才能发展。在商业和地产还不自由、还没有达到独立存在的地方，也就不会有政治制度。中世纪是不自由的民主制。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82—283页。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日益把大多数居民变为无产者，从而就造成一种在死亡的威胁下不得不去完成这个变革的力量。这种生产方式日益迫使人们把大规模的社会化的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因此它本身就指明完成这个变革的道路。无产阶级将取得国家政权，并且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但是这样一来，它就消灭了作为无产阶级的自身，消灭了一切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也消灭了作为国家的国家。到目前为止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着的社会，都需要有国家，即需要一个剥削阶级的组织，以便维持它的外部的生产条件，特别是用暴力把被剥削阶级控制在当时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那些压迫条件下（奴隶制、农奴制或依附奴制、雇佣劳动制）。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是社会在一个有形的组织中的集中表现，但是，说国家是这样的，这仅仅是说，它是当时独自代表整个社会的那个阶级的国家；在古代是占有奴隶的公民的国家，在中世纪是封建贵族的国家，在我们的时代是资

产阶级的国家。当国家终于真正成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时，它就使自己成为多余的了。当不再有需要加以镇压的社会阶级的时候，当阶级统治和根源于至今的生产无政府状态的个体生存斗争已被消除，而由此二者产生的冲突和极端行动也随着被消除了的时候，就不再有什么需要镇压了，也就不再需要国家这种特殊的镇压力量了。国家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所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即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同时也是它作为国家所采取的最后一个独立行动。那时，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在各个领域中将先后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下来。那时，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国家不是“被废除”的，它是自行消亡的。应当以此来衡量“自由的人民国家”这个用语，这个用语在鼓动的意义上暂时有存在的理由，但归根到底是没有科学根据的；同时也应当以此来衡量所谓无政府主义提出的在一天之内废除国家的要求。

自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历史上出现以来，由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常常作为未来的理想隐隐约约地浮现在个别人物和整个整个派别的头脑中。但是，这种占有只有在实现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具备的时候，才能成为可能，才能成为历史的必然性。正如其他一切社会进步一样，这种占有之所以能够实现，并不是由于人们认识到阶级的存在同正义、平等等等相矛盾，也不是仅仅由于人们希望废除阶级，而是由于具备了一定的新的经济条件。社会分裂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和被压迫阶级，是以前生产不大发展的必然结果。只要社会总劳动所提供的产品除了满足社会全体成员

最起码的生活需要以外只有少量剩余，就是说，只要劳动还占去社会大多数成员的全部或几乎全部时间，这个社会就必然划分为阶级。在这被迫专门从事劳动的大多数人之旁，形成了一个脱离直接生产劳动的阶级，它掌管社会的共同事务：劳动管理、国家事务、司法、科学、艺术等等。因此，分工的规律就是阶级划分的基础。但是，这并不妨碍阶级的这种划分曾经通过暴力和掠夺、欺诈和蒙骗来实现，这也不妨碍统治阶级一旦掌握政权就牺牲劳动阶级来巩固自己的统治，并把对社会的领导变成对群众的剥削。

但是，如果说阶级的划分根据上面所说具有某种历史的理由，那也只是对一定的时期、一定的社会条件才是这样。这种划分是以生产的不足为基础的，它将被现代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所消灭。的确，社会阶级的消灭是以这样一个历史发展阶段为前提的，在这个阶段上，不仅某个特定的统治阶级而且任何统治阶级的存在，从而阶级差别本身的存在，都将成为时代的错误，成为过时的现象。所以，社会阶级的消灭是以生产高度发展的阶段为前提的，在这个阶段上，某一特殊的社会阶级对生产资料 and 产品的占有，从而对政治统治、教育垄断和精神领导的占有，不仅成为多余的，而且成为经济、政治和精神发展的障碍。这个阶段现在已经达到了。资产阶级的政治和精神的破产甚至对他们自己也未必是一种秘密了，而他们的经济破产则有规律地每十年重复一次。在每次危机中，社会在它自己的而又无法加以利用的生产力和产品的重压下奄奄一息，面对着生产者没有什么可以消费是因为缺乏消费者这种荒谬的矛盾而束手无策。生产资